

流 程	時 間	說 明
學生提出抵免申請	2/01 (四)上午 8:00 至 2/21 (三)下午 5:00	1.符合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條學分抵免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 2.學生於系統開放期限內，登入『學生資訊系統』線上填寫抵免資料，並檢具原校核發之 <u>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及相關證明文件</u> 至各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。 3.以「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明」或「退伍令」申請抵免校定必修英語課程或軍訓課程者，不需於線上填寫，需填寫紙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至各學系(組)所辦公室。
各學系(組)所 轉送抵免申請表至各單位	2/22 (四)中午12:00前	※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→ <u>通識中心</u> ※校定必修英語科目抵免申請表、免參加「進修英語」申請表(證照)→ <u>語文中心</u> ※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(退伍令)→ <u>軍訓室</u>
各單位 審查學生抵免學分	2/22 (四) 至 2/23 (五)	※各學系(組)所 → 審查「專業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 ※ <u>通識中心</u> → 審查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 ※ <u>語文中心</u> → 審查校定必修英語科目抵免申請表、免參加「進修英語」申請表(證照) ※ <u>軍訓室</u> → 審查基礎及分類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(退伍令)
各單位 將抵免結果送回各學系(組)所	2/26 (一)上午9:00前	<u>通識中心</u> 、 <u>語文中心</u> 、 <u>軍訓室</u> 將抵免審查結果送回各學系(組)所
各學系(組)所 學分抵免登錄作業	2/26 (一)上午 9:00 至 2/27 (二)中午12:00	<u>各學系(組)所</u> 於系統登錄學分抵免結果
學生查詢抵免結果	2/27 (二)中午12:00 至 2/27 (二)下午04:00	學生於時間內上網查詢學分抵免結果，核對後如有疑義者，向所屬 <u>學系(組)所</u> 提出申請更正
學生進行課程加退選	2/27 (二) – 3/07 (三)	※ 學生依據抵免結果，於教務處實際公告之系統開放時間內，進行課程加退選。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學分抵免相關作業請至【學生學籍管理系統】→【4 學分抵免】(4-2 輸入、4-3 查詢、4-4 報表)。
2. 「專業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、「通識課程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、「自由選修科目抵免學分審核表」請至【4-4-1-抵免學分審核表列印】列印。
3. 請各學系(組)所務必將學生申請之抵免結果登錄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4. 若學生於抵免申請時間，已於線上填寫，但未送成績單至系上 或 已送成績單至系上，但未於線上填寫，請務必協助提醒學生，避免日後爭議。